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最近三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：2018 年 27,609,663.84 元，2017 年-86,569,456.92 元，2016 年 9,479,492.41 元，三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-49,480,300.67 元，年均可分配利润为-16,493,433.56 元。

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5,883,904.65 元，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7,652,226.59 元，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26,728,665.7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4,482,437.90 元，减去计提 10% 盈余公积 6,140,146.68 元后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,261,320.07 元。

鉴于：1、公司最近三年合并会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且公司经营活动连续三年现金净流量为负数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转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；2、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，主业调整结构、转型升级需要资金支持；3、个别子公司资金紧张，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安全稳定，需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因此，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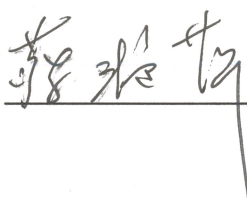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 煌: 

武学凯: 

蔡艳萍: 

2019年4月10日